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艳秋、张文、孙慧

2025 年 7 月 2 日